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003 破申 25 号

申请人：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卫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扬州宏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运河北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鹏，职务不详。

2026 年 6 月 2 日，申请人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蓝斯公司）以被申请人扬州宏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利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依法通知了宏利泰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宏利泰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曾用名扬州宏利泰仓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980 万美元，后增资至 3200 万美元，

原始投资人扬州锦程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原始投资人任德兴持股比例 80%；盛日控股有限公司相继受让扬州锦程酒业有限公司和任德兴持有的宏利泰公司全部股权后，现登记唯一股东为盛日控股有限公司；

法蓝斯公司诉扬州立扬不锈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苏 1003 民初 9214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因宏利泰公司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法蓝斯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 1003 执 3973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冻结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实际扣划 7571 元）、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苏 K71667 车辆（未能实际扣押），此外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周鹏的下落和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法蓝斯公司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裁定终结（2023）苏 1003 民初 9214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执行法蓝斯公司与宏利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裁定终结（2023）苏 1003 民初 9214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宏利泰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法蓝斯公司对宏利泰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案件属于本院管辖。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宏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谷 丹
审	判	员	邵国荣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吴 静
---	---	---	-----